**苏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办法**

 （2005年9月28日经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10月9日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发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民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市、县级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国家（省）级开发区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或者明确相关部门负责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做好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坚持现行生育政策，建立人口现居住地管理制度。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人口发展战略、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编制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促进人口合理分布；完善区域人口宏观调控机制，调控 常住人口总量；加强宣传教育，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完善人口公共管理和服务体系，倡导和实施人口出生缺陷社会化干预工程，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制定、调整有关社会保障政策时，应当体现对计划生育家庭的优先优惠原则。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人口计划生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居住半年以上外来人员的计划生育经费纳入本地区计生事业费，并由财政统一纳入预算安排。

第七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各行政部门、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均实行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 制。企业实行法定代表人和业主负责制，并与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责任书，履行相应职责。

第八条上一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其所属部门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目标管理责任考核不达标的，该部门或者单位及其负责人不得参与任何评比与表彰。

第九条有关部门编制和实施的产业、住宅、交通、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劳动保障等的专业规划，应当与区域人口发展规划相协调。统计、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改革、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区域人口开展常规统计、抽样调查、专项调查，开展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和出生人口预测预报，建立区域人口发展和人口安全预警预报制度。

第十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备专人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纳入村（居）民自治内容，实行村（居）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第十一条建立健全市、县级市、镇、村（社区）四级人口与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宣传教育、政策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管理、药具发放等工作。

第十二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原则。育龄人群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有工作单位的育龄人员由其所在单位负责管理，其他育龄人员由其现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

第十三条孕妇首次围产期检查、待产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生育状况证明。夫妻为婴儿申报户口或者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时，应向公安、劳动保障部门出示由县级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生育状况证明，经批准再生育的，应出示照顾再生育一孩生育证。

第十四条凡符合《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要求安排再生育一个孩子的，应当向县级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供下列材料，经审批领取生育证后方可生育：

（一）身份证明；
  （二）户籍证明；
  （三）婚姻状况证明；
  （四）已有子女状况的声明。
  第十五条满23周岁依法登记结婚后怀孕生育第一个孩子（包括生育双胞胎和多胞胎）的初产妇，可延长产假30天，并给予男方护理假10天。

第十六条落实避孕措施、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公民，凭医疗单位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证明，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给予休息。放置宫内节育器休息2天， 取宫内节育器休息1天，“皮埋”术休息3天，取“皮埋”休息2天，输精管结扎休息7天，单纯输卵管结扎休息21天，人工流产（包括药物流产术）休息 20-30天，中期终止妊娠休息42天。

第十七条凡符合计划生育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享受假期的人员，视为出勤，不影响其基本工资、奖金及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妻，可以共同向孩子户籍所在地，也可向夫妻一方单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以下简称《光荣证》），夫妻双方各持一本。

属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夫妻也可领取《光荣证》：
  （一）依法收养一个孩子后不再生育的；
  （二）依照《条例》规定生育了两个孩子，其中一个孩子在未结婚生育子女前死亡，以后不再生育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单独领取《光荣证》：
  （一）再婚夫妻依法生育一个孩子的一方；
  （二）再婚夫妻中一方系离婚者或丧偶且只生育一个孩子，未育且不再生育的另一方；
  （三）夫妻婚后生育一个孩子，离婚或丧偶后，未再婚的一方。生育双胞胎及多胞胎的夫妻不能领取《光荣证》。
  第十九条 持有《光荣证》的公民，可以享受以下奖励：
  （一）在子女满14周岁前，按每人每年不低于30元标准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二）年满60周岁的农民，或者年满50周岁只生育一个孩子且孩子已死亡未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农民，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奖励金。年满60周岁未育且未收养子女的农民夫妇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持有《光荣证》的企业职工，退休后可领取一定数额的计划生育奖励金，具体办法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持有《光荣证》的公民，其独生子女医疗费的报销、农村居民自留地宅基地的安排、房屋拆迁安置补偿中的优惠、入托（园）管理费的报销等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设立计划生育公益金，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机制。计划生育公益金重点扶助因独生子女意外伤残、疾病、死亡等而导致的特困家庭。

第二十三条外来人员计划生育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应当纳入现居住地的人口发展规划。市、县级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来人员计划生育的管理、指导和服务；综合治理委员会、外来人员管理办公室，应当履行外来人员计划生育管理的相关职责。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外来人员计划生育工作实施综合治理，协调社区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流动人口管理站和辖区单位，对外来人员计划生育实行统一管理。用人单位或业主必须配合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外来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外来人员要求在现居住地生育子女的，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
  （二）《结婚证》；
  （三）《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
  第二十五条外来已婚育龄妇女凭《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到指定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接受服务和免费领取避孕药具等。对未持有《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现居住地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补办《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现居住地为流动人口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办理临时《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应当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若干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外来已婚育龄妇女在本市医疗机构进行围产期检查和生育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对无证外来人员的怀孕、生育等情况，医院应当及时向辖区所在地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第二十七条公安、工商、劳动保障、民政、房管、建设、交通、农林等行政部门在办理外来人员暂住、经商、务工、运输等手续时，应当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 明》。发现无证明者，应当告知其到现居住地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办理，并通报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企业不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职责，造成违法生育等严重后果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委托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并予以征收。工商、税务、审计等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提供违法生育男女双方年经济收入等情况，并出具相关证明。

第三十一条房屋出租人、中介机构或者其他公民发现违法怀孕、生育者，应当向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部门报告，一经查实，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1998年7月14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苏州市计划生育办法》同时废止。

**苏州市批准再生育一个孩子特殊情形的规定**

1、夫妻一方婚前非婚生育过一个孩子,另一方未育的。

2、夫妻婚后生育的两个孩子（其中第二个孩子系经过批准的生育）经鉴定均为非遗传性病残儿，不能成为正常劳动力或将严重影响婚配的。

3、只有一个孩子的农村夫妻，一方只有一个兄弟或者姐妹，且该兄弟或姐妹不能成为正常劳动力残疾或者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为无生育能力的。

4、只有一个孩子的农村夫妻，女方无兄弟，男方虽没有到女方落户，但已共同承担起赡养女方父母的义务（只适用于女方姐妹中一人）。

5、再婚夫妻原各生育过一个孩子，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双方均为丧偶的；

（二）一方丧偶，一方孩子由原配偶抚养的；

（三）双方原各生育的一个孩子均由原配偶抚养的；

（四）一方原生育的一个孩子由原配偶抚养，一方符合《江苏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22条第1、2、7项或第23条第3、4、6项和第2款规定条件的。

**生育关怀——政策服务**

一、如何办理生育节育保险联系单：《生育状况证明》（《生育服务证（卡）》）、《生育保险联系单》、《节育手术联系单》？

（一）条件：1.符合计划生育政策；2.正常缴纳生育保险；3.怀孕后或拟行计划生育手术前。

（二）材料：1.身份证；2.结婚证；3.户口簿， 流动人口提供《全国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管理服务卡》；4.女方单位职工婚育证明或节育手术证明（男方婚育状况说明），灵活就业或退休取环人员提供职工 医疗保险病历；5.当事人提供婚育证明和办理单位核实确有困难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承诺书予以受理办理。

（三）办理地点：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户籍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男方参加生育保险，女方未参保，生育后半年内凭《生育状况证明》，到男方社保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申领生育津贴。

（四）用途：《生育状况证明》（《生育服务证（卡）》）仅证明男女双方依法登记结婚均未生育过，可生育一个孩子；《生育保险联系单》、《节育手术联系单》用于享受相关生育保险待遇。

二、如何申请再生育审批？

(一)条件：1.《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22条到第26条；2.《苏州市批准再生育一个孩子特殊情形的规定》（苏州人口网“政策法规”专栏：<http://www.jsw.suzhou.gov.cn/szjsw/zcfg>。）

（二）材料：1.再生育子女申请表；2.身份证；3.户籍簿；4.结婚证；5.孩子出生医学证明或证明孩子出生的相关材料；6.夫妻双方近期一寸合影照片2张；7.根据不同 条件，还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独生子女的证明、病残儿鉴定结论、革命伤残军人证、收养证明等）；8.外国人、归侨或香港、澳门、台湾居民须提供护照或港 澳台居民身份证明；9.委托他人办理，还须提供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

（三）办理地点：户籍地社区（村）。夫妻双方都均为本市户籍，可在女方户籍地社区（村）提交再生育申请表和规定材料；男方本市户籍，女方非本省户籍，到男方户籍地社区（村）提交再生育申请表和规定材料；男方本市户籍，女方省内非本市户籍，到女方户籍地提出再生育申请。

三、如何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一）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市户籍夫妻：

1.依法生育一个子女后自愿不再生育和收养的；

2.原无子女，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后，自愿不再生育和收养的；

3.经过批准生育了两个孩子，其中一个孩子在未结婚生育子女前死亡的；

4.孩子于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市户籍公民：

1.再婚夫妻中依法只生育一个孩子的一方；

2.再婚夫妻中一方系离婚者且只生育一个孩子，未育且不再生育的另一方；

3.夫妻婚后生育一个孩子，离婚或丧偶后，没有再婚的一方；

4.孩子于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

（二）材料：

1.身份证；2.结婚证；3.户口簿；4.孩子出生医学证明；5.申请人近期两寸照片一张；6.委托他人办理，还须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委托书。

（三） 办理地点：孩子户籍或女方户籍所在街道（镇）、社区（村）。

（四）奖励金额：从领证之年起至孩子14周岁止，按每人每年30元标准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支付；农村居民由乡（镇）财政支付，县（市、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其他人员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财政支付。

四、如何申领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到龄）人员一次性奖励金？

（一）条件：

1.在本市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含终身无子女）；

2.苏州市城镇户籍，无业，女年满55周岁、男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

（二）材料：

1.退休人员，提供本人《身份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

2.终身无子女人员，提供本人《身份证》、《终身无子女证》或单位证明；

3.无业人员，提供本人《身份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户口簿或《苏州市区城镇老年居民养老补贴证》；

4.亡故的企业退休人员，由其配偶或子女代理，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与亡故人员关系证明、代理人《身份证》。

（三）办理地点：居住地社区（村）。

（四）奖励金额：一次性奖励每人3600元。每年1-2月到居住地社区（村）登记，当年7月1日前发放。

五、如何申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一）条件：

1.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年满60周岁的本市户籍农民；

2.年满60周岁，未育未收养子女的本市户籍农民夫妇。

（二）材料：1.身份证；2.户口簿；3.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4.结婚证；5.土地承包经营证书或由社区、村出具农村居民认定证明。

（三）办理地点：申领人户籍地社区（村）。

（四）奖励金额：每人每月80元，直到奖励对象亡故为止。

六、如何申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一）条件：本市户籍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符合以下条件：

1．女方年满49周岁；2．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3、子女在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三级（含三级）以上。

（二）材料： 1.身份证；2.户口簿；3.结婚证；4.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5.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镇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或户口所在地社区（村）出具的死亡证明。

（三）办理地点：申领人户籍地社区（村）。

（四）扶助金额：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50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400元，直到特别扶助对象亡故为止。

七、如何申领计划生育公益金？

（一）条件：本市户籍、当年未婚独生子女或其父母重病、伤残、死亡。

（二）材料：1.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2.户口簿；3.身份证；4.县级以上医院病历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派出所核发的死亡证明或家庭特殊困难证明。

（三）办理地点：当事人户籍地社区（村）。

（四）救助金额：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不低于5000元、4000元、3000元、2000元的一次性救助。

 注：“生育关怀·政策服务”所需表格请登陆苏州人口网“下载专区”下载：<http://www.jsw.suzhou.gov.cn/szjsw/xzzq>。如有疑问请拨打苏州市便民服务咨询热线“12345”或人口计生服务热线“12356”。

**人口计生热点问题解答**

一、如何办理《生育状况证明》、《生育保险联系单》？

《生育状况证明》主要用于新生儿申报户籍，男方参保享受计划生育津贴的凭证。《生育保险联系单》主要用于女职工参保人员享受生育津贴。

办理条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参加生育保险人员。

妊娠后在女方现居住地社区办理，。

需携带：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流动人口《苏州市非户籍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卡》或全国《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女方单位职工婚育证明（男方婚育状况说明）；集体户籍的须提供单位同意所生孩子挂靠户口的证明。

生育第二个孩子，须提供户籍地人口计生部门批准再生育证明。

女方未参保、男方参保，分娩半年内凭《生育状况证明》到社保经办机构享受生育津贴津贴，再办理孩子户籍申报手续。

二、如何办理《计划生育手术联系单》？

《计划生育手术联系单》用于参保人员免费享受计划生育手术服务的凭证。

办理条件：参加生育保险并连续缴费满10个月。

手术前在现居住地社区办理。

须携带：单位盖章的《职工节育手术证明》、当事人身份证；灵活就业人员或退休人员可提供职工医疗保险病历。

三、如何办理《苏州市非户籍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卡》？

《苏州市非户籍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卡》是来苏已婚育龄妇女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承诺，免费享受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凭证。

在居住地社区（村）办理。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全国《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户籍地乡以上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本人近期一寸照片一张。

无以上婚育证明的，需到居住地指定的计生服务机构作一次孕环情检查。

四、如何办理《流动人口一孩生育登记单》？

拟在苏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外来已婚育龄夫妻。

在居住地社区（村）办理。

需携带：双方身份证、结婚证、居住证、女方《苏州市非户籍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卡》、男方婚育情况证明；填写《苏州市流动人口一孩生育服务证明申领登记表》。

五、晚婚假多长？是否包含双休日、法定节假日？

男满25周岁或者女满23周岁初婚为晚婚。晚婚假在法定婚假3天的基础上延长10天，包含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双方晚婚双方享受；一方晚婚一方享受。

六、晚育假、男方护理假有哪些规定？

（1）女方24周岁初次生育、23周岁结婚后怀孕初次生育，享受延长产假30天的晚育假。

（2）男方护理假须以女方晚育为条件，护理假10天。

（3）再婚夫妻，未生育一方可以依法享受晚育假或男方护理假。

七、计划生育手术假期有哪些规定？

上环休息2天，取环休息1天（均含手术当天）；

“皮埋”术休息3天，取“皮埋”休息2天；

输精管结扎休息7天，单纯输卵管结扎休息21天；

人工流产（包括药物流产术）休息20-30天，中期终止妊娠休息42天。

注：产假期间做长效避孕节育手术，假期可累计。涉及休假期间的工资奖金问题，可向12333人社部门咨询。

八、申请再生育须提供哪些材料？

须提供：再生育子女申请表、身份证、户籍簿、结婚证、孩子出生医学证明或证明孩子出生的相关材料、夫妻近期一寸合影照片。

根据不同条件，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独生子女证明、病残儿鉴定结论、革命伤残军人证、收养证明等）；外国人、归侨或香港、澳门、台湾居民须提供护照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还须提供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

九、申请再生育有哪些程序？

(1）申请。填写《再生育申请审批表》（可到社区（村）领取，可上苏州市人口计生委网站下载），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无单位的由社区（村）委员会）签署意见；

(2)受理。夫妻双方都均为本市户籍，可在女方户籍地社区（村）提交再生育申请表和规定材料；男方本市户籍，女方非本省户籍，到男方户籍地社区（村）提交再生育申请表和规定材料；男方本市户籍，女方省内非本市户籍，到女方户籍地提出再生育申请。

(3)审核。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街道（镇）、社区（村）应当场或3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申请，街道（镇）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将受理意见及全部申请材料报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

(4)审批。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自收到街道（镇）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发给《批准再生育一个孩子生育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十、计划生育奖励假或手术假可否享受工资待遇？

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节选）第二十九条，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法定节假日以及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晚婚晚育假、节育手术假、女职工孕期产前检查、产假、哺乳 期内的哺乳时间、男方护理假、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等期间，用人单位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具体向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咨询，电话12333。

十一、何为“晚育”？可享受何种奖励？

根据《江苏 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如果女方满足晚育条件，即：女方年满24周岁初次生育，或23周岁后结婚、怀孕、初次生育的，可享受晚育假，延长 产假30天，给予男方护理假10天，与是否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无关。生育二胎，即使符合政策，因非初育，不再享受。

十二、何为“晚婚”？可享受何种奖励？

根据《婚姻法》、《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按法定结婚年龄（女20周岁，男22周岁）结婚的，可享受法定婚假3天；符合晚婚条件，即女满23周岁初婚，男满25周岁初婚的，享受晚婚假，可延长婚假10天，累计13天，一方符合条件一方享受，双方符合条件双方享受。

十三、各地人口计生部门咨询电话及地址

苏州市人口计生委：68300995、三香路861号。

张家港市人口计生委：58122073、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安南路165号

常熟市人口计生委：52881387、常熟市嵩山路9号

昆山市人口计生委：57735810、玉山镇城北环庆路958号

吴江区人口计生委：63982332、吴江区人民路1000号

太仓市人口计生委：53719247、太仓市县府东街30号

吴中区人口计生局：65850925、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198号

相城区人口计生局：85182801、相城区阳澄湖东路8号行政中心8号楼

姑苏区卫生和人口计生局：68727915、姑苏区平川路510号

高新区人口计生委：68251888-8503、苏州市高新区科普路58号科技大厦

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66681661、苏州市工业园区现代大道999号现代大厦

苏州市计划生育指导中心：65242783、苏州市道前街26号。

苏州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68785381、苏州市新区商业街12号。

|  |
| --- |
|  |

苏州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从2012年起，苏州市根据国家和江苏省人口计生委要求，全面推广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这是市委、市政府造福群众的一项民心工程。为此，在定点服务机构开设了专门场所，免费为市民提供包括优生健康教育、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共计19项。其中医学检查内容14项，包括实验室检查9项，病毒筛查4项，影像学检查1项。

只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就可享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姑苏区户籍符合生育政策并计划怀孕的夫妇；

2．持暂住证在姑苏区居住半年以上，并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流动人口夫妇。

苏州市将按照以下方式为您们提供服务：

1．新婚夫妇在婚姻登记服务中心接受婚检的同时，我们将免费为您们增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项目。

2．符合政策拟计划怀孕的户籍人口夫妇，持本人身份证、结婚证、生育证明和户口簿，到定点服务机构预约接受服务。

3．符合政策拟计划怀孕的流动人口夫妇，持本人身份证、结婚证、生育证明和暂住证，经所居住地人口计生部门审核后，到定点服务机构接受服务。

4．姑苏区定点服务机构：苏州市母子医疗保健中心，地址：人民路1049号五楼市立医院体检中心，预约咨询电话：62362211或65852637。

各市（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机构一览表

|  |  |  |
| --- | --- | --- |
| **地区** | **详细地址** | **咨询电话** |
| 张家港市 | 杨舍镇长安南路165号 | 58223843；58790182 |
| 常熟市 | 虞山镇枫林路150号 | 52878089 |
| 太仓市 | 城厢镇县府东街30号 | 53719171 |
| 昆山市 | 玉山镇环庆路958号 | 57735816 |
| 吴江区 | 公园路256号，区第一人民医院4号楼5楼 | 63027102；63027105 |
| 吴中区 | 越溪苏街198号商务中心B1楼行政中心 | 65252352 |
| 相城区 | 华元路1060号区人民医院体检中心 | 66838083 |
| 姑苏区 | 人民路1049号市立医院五楼体检中心 | 65832571 |
| 工业园区 | 苏茜路58号 | 67611603-836 |
| 高新区 | 华山路95号 | 66612006-7208 |